

马克思市民社会批判思想探析

丁冬雨, 孙迪亮

(曲阜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日照 276826)

摘要:黑格尔作为近代市民社会研究的集大成者,运用伦理精神与“正”“反”“合”的思辨逻辑,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划分为伦理精神的三个阶段,得出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结论。马克思结合现实实际以及对国家社会历史的考察,以批判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思想为开端,首先立足于法哲学的角度对市民社会进行了批判。随着批判进程的不断推进,市民社会批判陷入“窘境”,于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视角开始发生“转向”,转向了重在揭示市民社会本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视角。与此同时,唯物史观大厦的根基开始建立,由此马克思对市民社会进行了历史维度的批判。

关键词:市民社会;法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历史维度批判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1-0005-05

直至近代,黑格尔完成了对于市民社会的现代性批判。师承黑格尔的马克思,在物质利益难题与实然国家与应然国家的矛盾与对立冲突中,逐渐走向质疑、批判黑格尔市民社会思想以及市民社会的道路,创建了科学的市民社会批判思想,为人们正确认识市民社会内涵、了解市民社会本质,以及预见市民社会的终极归宿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马克思市民社会批判思想的研究极具意义。

一、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法哲学批判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手稿虽未正式完成,当时也未正式发表,“但它的很多没有系统表达的精辟见解在随后的《德法年鉴》上的两篇文章中得到了系统而明确的表现。正因此,我们把《德法年鉴》上的两篇文章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起看成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时期’”^[1]。在这一批判时期内,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的内容与主题皆以市民社会为中心。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是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法哲学批判。

(一) 国家决定市民社会是“逻辑的泛神秘主义”

研究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批判思想,首先必须立足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思想。《莱茵报》前期,马克思在坚信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的同时,陷入了实然

国家与应然国家的矛盾与对立之中。马克思遇到的首个矛盾便是理性国家法律与现实政府法令之间的矛盾。当时的普鲁士国家宣扬出版自由,但是在现实实际中又发布了严格的书报检查令,使得受国家法令制约的出版物成为“文明的怪物,洒满香水的畸形儿”^{[2]66-67}。马克思遇到的第二个矛盾是应然国家的普遍利益原则与实然国家的特殊利益之间的矛盾。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认为省议会“将贫民捡拾枯枝的行为作为盗窃行为‘明显地暴露出私人利益希望并且正在把国家贬为私人利益的手段’”^{[2]261}。实然国家与应然国家矛盾的出现,使马克思看到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并不真正具有“理性”。那么,在黑格尔那里,国家又是如何凭借所谓“理性”决定市民社会呢?

在马克思陷入黑格尔法哲学思想怪圈时,费尔巴哈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之上,发表了《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一文,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立场,为马克思研究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提供了思想启迪,并为进一步开展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法哲学批判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马克思在随后发表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马克思立足于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立场指出,存在是主词,思维或者理念是宾词。黑格尔的唯

收稿日期:2019-08-2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唯物史观视域下的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16BKS027)

作者简介:丁冬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孙迪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农村发展理论与实践。

心主义思辨哲学却把这一切颠倒,使得“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2]250},因此国家决定市民社会是逻辑的泛神秘主义。为了摆脱逻辑的泛神秘主义,需要借助费尔巴哈的“主宾倒置法”,将思辨哲学颠倒过来,从而得到纯粹的真理。基于此,马克思借助具有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色彩的“主宾倒置法”对市民社会作了初步的法哲学批判,批判了市民社会从属于国家的论断在逻辑方面的唯心性与不合理性,从而理顺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

在克罗茨纳赫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同期,马克思考察了前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的历史,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写作之中,为进一步批判“国家决定市民社会”是逻辑的泛神秘主义奠定了唯物主义基础。例如,在所有制与政治制度的关系方面,马克思指出:“英国的代议制建立在地产的基础之上。地产的巩固是立宪君主制的基础。”^{[3]141-142}再如,在国家如何产生方面,马克思指出:“正是在公社中要处理这些事务并适当地领导这些事务的任务,导致了管理艺术的产生。”^{[4]49}通过以“史”为鉴,马克思得出了科学性结论: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而国家决定市民社会是黑格尔法哲学逻辑的泛神秘化,以及哲学逻辑立场的唯心化。

(二) 政治革命促进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

鲍威尔在《犹太人问题》中指出,基督教徒与犹太人必须放弃自己的宗教,才能使自身成为“人”,才能消除彼此隔阂,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利。马克思随后发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批判鲍威尔的这一思想是黑格尔宗教神学思想与法哲学思想的延续,并不能使德国的犹太人得到自身渴求的政治权利。随后,马克思提出了犹太人得权、维权的新方案。马克思认为,既然犹太人渴望得到平等的政治权利,且鲍威尔的宗教解放并不实用,那么理应在基督教的德国首先进行一场政治解放运动。因为“政治解放同时也是人民所排斥的那种国家制度即专制权力所依靠的旧社会的解体”^{[2]441},借助政治解放,“政教合一”的封建制度解体,原本的基督教国家变为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犹太人在现代政治国家中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利。

同时,“政治革命是市民社会的革命”^{[2]441}。马克思认为,政治解放以后,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开始解体,现代市民社会产生,它的本质活动丧失了普遍规定性而成为与国家相对立的私人等级,“市民社会的等级不是政治等级”^{[5]95}。从而,政治革命把分散

在封建社会各个角落里的政治精神解放出来,使其不再同市民生活混在一起,从而使得市民社会的等级差别变成了“没有政治意义的私人生活的差别”^{[6]441}。最终,两者实现了相对分离。马克思的相关论断,有力地批驳了黑格尔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分离方面的法哲学逻辑。马克思认为,尽管“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作一种矛盾,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2]338},但黑格尔对这种矛盾的解决仅仅浮于表面,尚未深入社会结构与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只是在神秘主义与思辨哲学的范围内兜圈子。

(三) 无产阶级是克服市民社会矛盾的重要力量

黑格尔作为大家,对如何解决市民社会矛盾有着独到见解。一方面,黑格尔将司法制度、警察、同业公会等物质力量纳入市民社会,并对其化解市民社会矛盾寄予厚望。黑格尔认为,“在市民社会中,所有权就是以契约和一定手续为根据的,这些手续使所有权具有证明能力和法律上的效力。”^{[7]226}作为需要体系的市民社会,由于私有产权的作用,人们的财富以及社会地位悬殊,因而需要通过契约的方式保证社会秩序的运行。而契约由于自身的局限性,必须依靠司法制度的保护才具有实效性。因此,司法制度是化解市民社会矛盾的手段之一。但仅有司法制度是不够的,还需要警察组织来维护司法制度的尊严。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市民社会成员的权益与生活,市民社会成员还需要加入同业公会,“如果个人不是一个合法的同业公会的成员……他的生活和享受也变得不稳定了”^{[7]250}。另一方面,黑格尔将国家伦理精神作为化解市民社会矛盾的重要力量。黑格尔法哲学思想将伦理划分为家庭、市民社会、国家三个阶段,其中国家作为伦理精神的最高阶段决定着市民社会的一切,是消除市民社会各类矛盾的最高权威。

在《导言》中,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进行了法哲学批判,明确提出无产阶级是克服市民社会矛盾的主体力量。一方面,马克思认为,司法制度、警察组织等“是国家用以管理自己、反对市民社会的全权代表”^{[2]306},而不是消除市民社会矛盾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马克思认为,黑格尔利用国家伦理精神的绝对性来化解市民社会矛盾的做法是神秘的思辨逻辑,犯了唯心主义的错误。因此,利用国家权威消除市民社会矛盾的逻辑难以成立。马克思指出,化解市民社会矛盾的关键在于“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无产阶级。一方面,无产阶级是一个若不“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

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8]15}。另一方面,“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9]17}。私有财产以及私有制是市民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源,只有通过否定私有财产的方式,才能有效消除市民社会的矛盾根源。而无产阶级要求废除私有财产,因此其是消除市民社会矛盾根源的主体力量。

二、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经过对市民社会的法哲学批判,马克思开始放下黑格尔法哲学思想以及思辨逻辑的思想包袱,转向唯物主义立场。马克思认为,仅仅在法哲学视域下研究市民社会问题已渐入困境,“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10]32}。于是,在《导言》之后,马克思开始由对市民社会的法哲学批判转向对于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一) 现代市民社会是劳动异化的社会

1844年6月初至8月,马克思写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一文,深刻揭示与批判了市民社会的劳动异化问题。在这部手稿中,劳动异化产生的根源问题首当其冲。一方面,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劳动异化产生的原因之一在于私有财产。马克思认为,通过外化劳动,产生了部分剩余产品,即私有财产,其产生之后与异化劳动形成相互作用的关系,“不仅是私有财产导致了异化劳动,同时异化劳动也促进了私有财产”^{[11]11}。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劳动异化产生的原因在于旧式的分工。因为“社会分工使得工人的能力变得越来越片面化,这又直接导致了他对资本的依赖性越来越强”^{[11]25},最终工人畸形发展且成为机器的附庸,从而人的劳动发生异化。

与此同时,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批判了市民社会劳动异化的内在规定性。第一,劳动异化使市民社会中的劳动者与其劳动产品相异化。在市民社会生产关系下,无产阶级出卖的劳动要想真正得到实现,必须使其对象化,但“在被国民经济学作为前提的那种状态下,对象化表现为对象的丧失和被对象奴役,占有表现为异化、外化”^{[11]91},由此导致劳动所生产的劳动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同劳动者相对立。第二,在市民社会中,劳动者同自身的劳动活动相异化。在市民社会中,劳动仅是劳动者用以维持生存的手段,并不是属于劳动者本质的东西,只要劳动对人肉体的强制性消失,人们将力所能及地躲避劳动。第三,在市民社会中,异化劳动使劳动者同其类本质相异化。马克思认为,人的类特性恰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而“异化劳动把

自我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8]54},从而促使人的类生活畸形发展为肉体生存的必要手段,进而使人与自身的类本质相异化。第四,在市民社会中,人与人相异化。“凡是适用于人同自己的劳动、自己的劳动产品和自身的关系的东西,也都适用于人同他人、同他人的劳动和劳动对象的关系。”^{[8]58}因此,当人与自身相对立的时候,同时意味着与他人相对立。

(二) 现代市民社会是物化的社会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人”这一主体出发推出前三个规定性,并在前三个规定性的基础之上推出第四个规定性——人与人之间即不同主体之间的异化关系。但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并未对第四个规定性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其后的相关著作中,马克思立足于第四个规定性,仔细探讨与批判了人们彼此之间产生的各种异化关系。他认为,人们彼此产生的异化关系均为“物”所控,所以人们之间的异化关系可以具体描述为物化关系,物化关系充斥的市民社会是物化的社会。

马克思在相关著作中,围绕物化关系,批判了市民社会的物化性。首先,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物化性。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12]107}其次,市民社会中人的意识具有物化性。马克思以人创造了宗教,反过来人对宗教顶礼膜拜为例指出,市民社会中的人创造了物,反过来人却把市民社会之物当作神灵供奉。这不仅在现实活动中,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同样如此。因此,人们在拜物教意识的驱使之下,心甘情愿、理所当然地被物所奴役。第三,市民社会本身具有物化性。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由魔法控制的世界里,而他们本身的关系在他们看来是物的属性,是生产的物质要素的属性。”^{[13]571}这是因为,市民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被物化,同时由于人社会属性作用的发挥,市民社会本身也被物化。由此,马克思得出结论,市民社会是物化的社会。

(三) 现代市民社会是被资本奴役的社会

1867年,马克思开始写作《资本论》第一卷。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将《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物化思想进一步细化与深化,认为市民社会的物化主要表现为三大拜物教,即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首先,商品拜物教是三大拜物教的最初形态。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人们的交换需求日益旺盛。为了方便交换,需要货币充当交换媒介。

因此,逐渐地,人们对于商品的崇拜逐渐变为对于货币的崇拜,货币拜物教产生。此阶段,资本家用货币购买的商品中有一种特殊商品,即劳动力。当货币购买的劳动力生产出剩余价值时,货币便转化成了资本。此时,资本变得异常神秘,“劳动的一切社会生产力……都好像是从资本自身生长出来的力量”^{[14]937},资本拜物教时代来临。

不难看出,资本拜物教是物化最典型、最高级的形式,因此必然是马克思批判的重要目标与对象。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是被资本奴役的社会。这种奴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资本控制人的独立性与个性。“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8]415},人处处受制于资本。第二,资本增值成为其他物存在的依据。在市民社会中,资本的生命力与价值突出表现为增值性。因此,任何资本形式的存在与价值皆以资本增值为前提。第三,劳资对立基础上的矛盾转化为阶级奴役与压迫的矛盾。在劳动与资本这对关系中,由于资本的趋利性,资本极限打压与剥削劳动,因此必然导致维护资本利益的资产阶级与维护劳动权益的无产阶级的矛盾与对立,使得无产阶级及其劳动被资本及资产阶级所奴役。

三、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历史维度批判

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与唯物史观的建构交织在一起。如马克思在历史维度下针对市民社会问题进行批判时指出:市民社会是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与生产力紧密相关的交往形式;市民社会是历史的真正发源地与舞台;市民社会在未来的历史发展中将会被积极扬弃。马克思对市民社会进行历史维度的批判,有助于人们了解市民社会的历史地位、发展情况及其最终归宿,从而帮助人们更加全面地了解市民社会。

(一) 市民社会是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与生产力紧密相关的交往形式

马克思指出:“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8]412}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不仅是一种简单的“交往形式”,而且是在一切历史阶段上与生产力紧密相关的交往形式。因为“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相应的家庭、等级和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相应的市民社会”^{[15]532}。

随后,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

以及《资本论》中,对这一观点给予了确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人类不同交往形式下的社会历史形态。第一种社会(市民社会)历史形态是以人的依赖关系为主要交往形式而形成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个人表现为他人的规定性,并依据这种规定性形成以人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交往形式(市民社会)。第二种社会历史形态是以物的依赖关系为主要交往形式而形成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发展建立在分工与私有财产基础之上,从而使得人们之间的交往关系被物与物的关系所遮蔽,最终形成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交往形式(市民社会)。第三种社会历史形态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虽然这个社会仍然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依赖关系,但这种依赖关系不是第一种社会关系的简单复归,而是建立在物质生产与物质财富极大发展基础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机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8]108}因此,在不同历史阶段,与人们客观的物质生产能力相适应,人们彼此之间生产出不同的交往关系与形式,从而形成各具历史特色的市民社会。

(二) 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与舞台”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与舞台。若想弄清两者的关系,应先明确马克思对两者内涵的界定。关于市民社会问题,此时马克思赋予市民社会“交往形式”的内涵,且这种交往形式与生产力与物质生产紧密相关。关于历史的问题,马克思认为,所谓“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9]295}。一方面,它强调历史的主体是人,另一方面,它强调人进行有目的的活动。

厘清两者的具体内涵后,马克思的“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与舞台”结论便不难理解。一方面,从“人”的角度而言,历史的主体是人,“是处在现实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这些“人”不仅是从事物质生产的人,而且是基于物质生产基础之上的不同交往形式中的人,即不同“市民社会”中的人。正是这些人,组成了历史的主体。因此,市民社会是历史的发源地。另一方面,从人进行有目的的历史活动而言,人的相关活动是在市民社会即物质生产或基于物质生产的交往形式中进行的。马克思认为,人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是有目的地进行活动的。第一,人们要想创

造历史,必须首先能够生活,而要能够生活必须首先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第二,“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8]159}第三,每日重复生产自身生命必需的人们开始“延续”自己的生命,即种的繁衍。在马克思看来,人们这些有目的的活动,“不是在天上的云雾中,而是在尘世的物质生产中”^{[16]191}进行的,即在市民社会中进行的。因此,市民社会是历史的发源地与舞台。

(三)市民社会在历史发展中将被扬弃

在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将市民社会的“交往形式”内涵归结为生产关系或者社会关系。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时指出,蒲鲁东先生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制造呢绒、麻布的,“但是他不知道,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亚麻、麻布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8]222}。马克思指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他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8]222}因此,社会关系或者生产关系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也只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受物质生产或者生产力的影响,它将在未来的历史发展中被扬弃。

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以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为例,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角度,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在未来历史发展中将被扬弃的观点。马克思以封建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为切入点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形成了资产阶级赖以生产与生存的资料与交换手段。而在这些资料与交换手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炸毁”^{[8]405},取而代之的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产生之后,又进行着类似的运动,由于其束缚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而将被先进生产力所摧毁。因此,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将会被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而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上的市民社会即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也将被新的市民社会(社会)所代替。

综上所述,通过对市民社会进行历史维度研究

与批判,马克思将市民社会抽象为与物质生产或生产力紧密相关的生产关系或者社会关系,为进一步对市民社会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奠定了基础。同时,马克思揭示了市民社会的历史形态、历史作用,以及市民社会的最终历史归宿,为人们正确认识市民社会历史、扬弃市民社会指明了方向。

参考文献:

- [1]刘荣军.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三重批判及其社会政治哲学意义[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3):64-73.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4]马列著作编译资料室.马列著作编译资料:第12辑[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7]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1]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3]马克思,恩格斯.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14]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责任编辑 文川]